

深圳保交所方案提交保监会

记者昨日从深圳保监局了解到,在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深圳保监局会同深圳市金融办对在深圳前海建立保险交易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拟定了《关于在前海设立保险交易所的请示》,这一文件已经以市政府的名义上报到中国保监会,现正等候回复。

据悉,深圳保监局人士也在不同场合与保监会相关人员就保交所事宜进行过沟通,相关工作现在仍在推进当中,保监会方面也在研究建立这一交易所的可行性。

此前,深圳保监局曾在今年2月7日表示,深圳与上海在保交所建设上将形成“错位发展”之势。在深圳的方案中,保交所设立的原则是“风险可控、有一定的金融属性,适合交易所交易又能满足社会需求,并尽可能和上海定位有所区别”。

根据前期设想,深圳保交所的交易品种将聚焦四类,即各类原保险、再保险、保单转让以及保险的证券化产品。这与上海的方案有所不同,后者主要以大中型的商业风险和再保险为主要交易品种。另外,借用香港保险资源优势,也将是深圳手上可打的一张大牌。(潘玉蓉)

平安信托去年盈利10.63亿

平安信托今日公布业绩报告,该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10.63亿元,信托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攀升至1962亿元,同比增长超过41%。

截至去年底,平安信托业务规模实现稳健增长,发行信托计划312个,发行规模1098亿元。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超20亿元,大幅增长123%。其中,集合信托资产规模期末数为856.4亿元,同比增长119%,业务转型战略规划成效显著。

平安信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董恺表示,去年公司加快建立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以降低银信业务等“泡沫业务”为目标,其战略则由机构业务(银信合作为主)逐渐向个人业务倾斜。数据显示,公司2011年个人业务同比增长260%以上。同时,公司高净值客户也已经超过13000人。

董恺称,未来5年,公司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将从目前的以外延增长为主,逐步向内涵增长转移。公司将通过网点突破、大规模的队伍建设、与投资紧密融合的产品供给、基于客户细分的精准市场营销活动以及超越“高附加值”的客户服务,实现队伍规模、人均客户、户均资产的层进式增长。

自营业务方面,作为中国平安综合金融版图中重要的投资平台,平安信托2011年在非资本市场投资方面也实现了稳健增长。其中,私募股权投资新增签约规模65亿元,期内成功竞购国内最大化妆品集团上海家化100%股权,成为国内年度第二大并购案例。(张宁)

安邦财险总部迁址深圳

记者获悉,保监会日前已审核同意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2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这意味着安邦财险总部已由北京迁至深圳。至此,深圳的保险法人机构相应地增至16家,位居全国第2位。

根据深圳市政府吸引金融机构落户的相关政策,总部落户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最高可获得市政府2000万元奖励;同时,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的相关政策,金融机构设立最高可获得300万元奖励。因此,安邦财险此次“南迁”,或将获得当地政府合计最高2300万元的奖励。

记者发现,虽然迁址申请已经获批,但安邦财险官方网站上显示的地址暂未更改,在深圳的工商注册也还未登记。公开资料显示,安邦财险2004年9月开业,是一家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健康险等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历经几次增资后,安邦财险目前注册资本为120亿元,规模居产险业第2位。公司股东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企业。该公司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都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40多家分公司,400多家中心支公司。

据了解,此次南迁的安邦财险系安邦保险集团的重要成员。安邦保险集团是获得牌照最多的保险集团之一,旗下拥有安邦财险、安邦寿险、和谐健康保险及安邦资产管理等多家子公司。该集团总部仍留在全国的决策中心——北京。(潘玉蓉)

浦发银行力挺小微企业

日前,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为八家特色金融服务支行举行了揭牌仪式,通过特色支行的推进试验、机制和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优势,服务小微企业。

据介绍,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立了一整套独立模式,旨在积极支持以扶持小微、科技、涉农、文化创意等企业为主的特色支行开展工作,并在资金优惠配置、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专业化经营。(鄢力)

监管层就证券公司代销业务向部分券商征求意见

券商代销范围将放宽至全部合规金融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李东亮

过去,券商只能销售资管产品和基金,投资范围也基本限制在证券市场;未来,券商有望代销银行、信托、保险和基金等各类机构发行的各类合规金融产品,这些产品的投资标的可以涵盖股票、债券、票据、贵金属及艺术品等。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监管层近日向部分券商下发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券商金融产品代销的范围将放宽到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并称证券公司经过必要准备,一般都可取得代销各类金融产品的资格。

代销范围大幅放宽

据了解,由于目前市场上金融产品数量和种类众多,哪些金融产品适宜券商代销,是征求意见稿起草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为了实现既能保证券商金融产品的丰富性,又有利于防范券商代销风险的目标,监管层最终将代销范围定为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代销的金融产品,券商不得代销。

业内人士认为,2008年综合治理结束后,证券行业合规和风控能力显著增强,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但收入同质化和过度依赖证券市场等问题仍未得到彻底改善。同

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企业和居民的财富不断积累,对多元化投融资的需求日益增长,市场中各类金融产品应运而生。

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国内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证券等各类机构合计发行理财产品约3.5万只,规模超过20万亿元,投资范围涉及股票、债券、票据、贵金属及艺术品等各类产品。

在此背景下,部分券商呼吁,在逐步丰富券商创设金融产品的同时,可向客户提供其他主体发行的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展券商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优化券商的业务和收入结构。

监管层在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表示,从成熟市场经验看,券商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是一种通行的做法。当前券商整体运作规范、财务稳健,明确允许券商代销金融产品,有利于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券商应做尽职调查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行业声誉,监管层将要求券商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对象包括产品发行人和金融产品,以便剔除不合格的产品发行人和风险无法判断的金融产品。

监管层表示,证券公司应当在接受代销金融产品的委托前,对委托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在确认产品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可发行金融产品后,方可接受其委托销售。



同时,券商应审慎选择代销的金融产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和管理费等信息。监管层指出,券商确认金融产品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以对其风险状况作出

合理判断的,方可代销。

此外,监管层还明确了券商代销活动各方权责关系,以防止产品发行人将相关风险传递给券商。征求意见稿要求,券商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书面代销合同,明确双方在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分工及责任。同时,

齐鲁证券总裁邓晖回应:李黎明舞弊案与齐鲁证券无涉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证券时报4月25日刊发的《李黎明投行舞弊案调查:身涉多宗罪责》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昨日,齐鲁证券总裁邓晖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李黎明舞弊案与齐鲁证券无任何关联,目前齐鲁证券投行团队稳定,投行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邓晖称,李黎明2011年11月正式到齐鲁证券上班,2012年4月13日正式辞职,其任职时间不足半年。在此期间,李黎明仅完成一单债券项目。

据介绍,2011年2月,曾在招商证券投行部担任执行董事的李黎明,经猎头公司介绍与齐鲁证券取得联系。此后,齐鲁证券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李黎明的个人情况进行

了尽职调查。调查结果为:李黎明业务承揽能力较强、专业能力突出。同时,前供职单位也为李黎明出具了个人情况证明,称“李黎明2004年8月入职,2011年6月离职,期间未受到任何处罚”。

在此情形下,基于对李黎明个人能力的肯定,齐鲁证券聘任其担任总裁助理兼投行董事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开拓山东省内投行业务。

2012年2月8日左右,监管部门突然来到齐鲁证券,找李黎明单独谈话,并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回避。对此次谈话,李黎明多次向齐鲁证券管理层表示,他个人没有任何问题。但当外界关于李黎明的传闻越来越多时,齐鲁证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后,建议李黎明提出辞职。

邓晖称,去年以来齐鲁证券投行业绩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这

是齐鲁证券历届管理团队共同努力的结果。投行业务是一项周期业务,齐鲁证券一直靠市场化激励机制,凝聚了一批优秀人才。保荐代表人数量从2011年初的24人迅速增加到年末的6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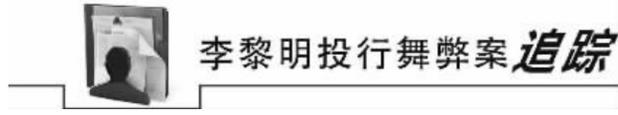
齐鲁证券提供的资料显示,2011年,齐鲁证券共完成首发项目8家、企业债1家,承销金额为48亿元;股票主承销家数及承销金额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0位和第30位。

齐鲁证券目前的投行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截至2012年4月20日,齐鲁证券投行部共有24家上报在审项目,其中有16家首发项目、3家非公开发行项目、2家公司债项目、1家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2家企业债项目。

邓晖表示:“齐鲁证券投行取得的成绩要归功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紧密配合以及股东的全力支持,因为我们拥有共同的事业目标和价值理念。”

对于齐鲁证券今后投行业务的发展,邓晖表示:“齐鲁证券投行部刚成立时就明确了发展目标:追求行业卓越并成为公司的支柱业务。2011年起,齐鲁证券董事会要求总裁亲自负责公司投行业务。目前公司投行继续坚持市场化激励机制,团队士气高昂、人心稳定,员工目标一致。公司优良的企业文化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将帮助投行业务再上一个新台阶。”



兴业银行首季盈利增近60% 深发展增43%

宁波银行首季净利润增长27%

证券时报记者 朱中伟 罗克关 严惠惠

兴业银行、深发展和宁波银行3家上市银行今日同时发布2012年一季度报。其中,兴业银行首季盈利82.88亿元,增幅为58.74%;深发展盈利34.29亿元,同比增长43%;宁波银行实现净利润10.33亿元,同比增长26.83%。此外,宁波银行同期发布的2011年报显示,该行去年实现净利润32.54亿元,同比增长40.12%。

兴业银行季度盈利创新高

兴业银行今年前3个月实现净利润82.88亿元,同比增长58.74%,创下季度盈利新高;基本每股收益0.77元。一季度,该行共实现营业收入192.32亿元,同比增长65%。

截至一季度末,兴业银行总资产达26293.98亿元,本外币各项

贷款余额10205.97亿元。一季度,兴业银行积极调整贷款结构,不断加大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中型实体经济贷款、小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贷款定价水平保持平稳。一季度净息差2.64%,同比上升52个基点;存贷利差4.86%,同比上升78个基点,再创2009年以来季度新高。

深发展交叉销售显效

一季报显示,合并平安银行报表后,深发展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9亿元,同比增长43%。截至3月末,深发展合并总资产达1.3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存款总额9148亿元,较年初增长8%;贷款总额6514亿元,较年初增长5%。

交叉销售对业务条线的贡献在今年一季度继续显现。深发展一季度理财业务累计发行规模为1700亿元;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同

比增长138%。全行基金代理销售总量16亿元,同比增幅达61%。

值得注意的是,深发展一季度合并不良贷款余额44亿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增加0.15个百分点。深发展相关人士解释,合并新增不良贷款集中在制造业和商业,主要受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温州民间借贷危机影响,特别是江浙等地区中小企业呈现外需出口不旺、经营成本上涨、资金供给不足等系统性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宁波银行去年净利增四成

宁波银行2011年报显示,该行去年实现营业收入79.66亿元,同比增长34.75%;净利润达32.54亿元,同比增长40.12%;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同时,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

截至2011年末,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36%和12.17%。

同日披露的2012年一季报显示,宁波银行首季实现净利润10.33亿元,同比增长26.83%;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截至3月末,该行总资产为2655.57亿元,比年初增长1.94%;不良贷款率为0.68%,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为245.15%,比年初提高4.41个百分点。

安联财险 布局交强险开闸

安联财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昨日正式开业。安联财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葛培德介绍,安联财险一直非常关注中国交强险市场对外资开放的进展。公司目前正在加强后台服务方面的准备,包括信息技术(IT)系统、人员配置等方面。一旦中国交强险市场放开了,安联财险将能在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孙玉)

券商应向投资者提示,因金融产品设计与、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产品发行人承担,券商不对金融产品合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券商担负适当性管理义务

部分业内人士担心,由于代销利益的驱使,在某些情况下,券商有可能出售不适合客户的产品,给客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为防范此类风险,同时推动券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征求意见稿指出,券商应将核实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并提出三个方面的要求。

首先,券商应当对所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据此划分其风险等级,确定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别和范围。

其次,券商向客户推荐金融产品之前,应当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再次,券商应当对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不得向其推荐。对于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的,券商应当将判断结论书面告知客户,并提示客户审慎决策。

值得一提的是,为防止券商出现代销风险失控的情况,征求意见稿还特别规定了券商内部管控等一系列要求,包括完善配套内控制度、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加强代销留痕和强化人员管理。

在华外资行总资产占比连续两年回升

中国银监会日前公布的2011年报显示,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占比已从2010年的1.83%升至2011年的1.9%。

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底,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资产总额(含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2.15万亿元,同比增长23.6%;各项存款余额1.32万亿元,增长25.27%;各项贷款余额9785亿元,增长7.1%;税后利润167.3亿元;不良贷款率0.41%;外资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18.83%,核心资本充足率18.38%。总体上看,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主要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基本面健康。

值得注意的是,外资银行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中的占比在经历了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下降后,2010年开始回升至1.85%。到了2011年,该数据继续回升至1.93%,较2010年增加了0.08个百分点。

对此,兴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指出,2011年,在比较严格的监管调控下,贷款额度相对紧张,但信贷需求仍然高涨,中资银行受到调控的影响比较大。相比之下,外资银行有效地填补了中资银行的市场空白,因此市场份额得以提高。

另外,2011年外资银行继续保持扩张步伐。银监会2011年报显示,截至2011年底,14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37家外商独资法人银行(下设245家分行,比2010年增加22家)、2家合资银行(下设7家分行,比2010年增加1家)、1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另外,26个国家和地区的77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94家分行,也比2011年增加了4家。

同时,外资银行的覆盖范围也明显扩大。数据显示,外资银行在我国27个省(市、区)50个城市设立机构网点,较2003年初增加30个城市。同时,共有6家外资法人银行分行获准在其所在城市辖内外向型企业密集市县设立支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去年在欧美国家经济需求下滑的情况下,中国经济风景这边独好,外资银行纷纷调配资源和资金加强对中国的业务扩展。(张倩)